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六個月(「二零二四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545	50,889
銷售成本		(17,761)	(48,884)
毛利		3,784	2,005
其他收入	5	868	1,03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撥回淨額		6,528	160
行政開支		(10,551)	(10,535)
融資成本		(94)	(1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35	(7,4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15)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支出)總額		220	(7,43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9	0.01	(0.3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636	29,598
租金按金	11	—	11
		<u>28,636</u>	<u>29,60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151	63,608
合約資產	12	81,386	92,257
定期存款		34,000	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5,743</u>	<u>56,126</u>
		<u>216,280</u>	<u>227,9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4,715	6,757
其他應付款項		19,531	22,085
合約負債	12	776	8,204
租賃負債		369	430
應付稅項		1,022	1,469
銀行借款	14	<u>792</u>	<u>781</u>
		<u>27,205</u>	<u>39,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075</u>	<u>188,2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711</u>	<u>217,8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	44
租賃負債		322	308
其他應付款項		5	5
銀行借款	14	<u>4,175</u>	<u>4,573</u>
		<u>4,547</u>	<u>4,930</u>
		<u>213,164</u>	<u>212,9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0,000	20,000
儲備		<u>193,164</u>	<u>192,944</u>
		<u>213,164</u>	<u>212,94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EM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從事電纜貿易、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澳門元（「澳門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下文所載列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就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來自電纜貿易、向外部客戶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就電纜貿易而言，收益於貨物控制轉移的時間點確認，即當貨物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時。交付後，客戶承擔與貨物有關的過時及遺失風險。就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而言，收益由於本集團的合約工程隨時間於履約時提升外部客戶控制的資產而確認。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報告期內在澳門及香港的電纜貿易、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收益分類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酒店及娛樂場	11,674	5,502
–住宅物業	3,532	2,069
–商業物業	606	3,348
–公眾物業	2,633	39,903
–其他	664	67
	<u>19,109</u>	<u>50,889</u>
電纜貿易	<u>2,436</u>	<u>–</u>
	<u><u>21,545</u></u>	<u><u>50,889</u></u>

本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電纜貿易業務以及機械工程服務的提供屬於單一營運分部，該分部的認定乃基於依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並經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對此單一營運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位於澳門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按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之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澳門	15,822	7,376	27,670	28,107
香港	5,723	43,513	966	1,502
	<u>21,545</u>	<u>50,889</u>	<u>28,636</u>	<u>29,609</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1	624
政府補貼(附註)	227	—
其他	40	409
	<u>868</u>	<u>1,033</u>

附註：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附帶或然情況。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9	1,33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6,528)</u>	<u>(160)</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澳門補充稅		
即期稅項	316	—
遞延稅項	(2)	(1)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1</u>	<u>(27)</u>
	<u>315</u>	<u>(2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期內澳門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澳門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澳門就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期間及二零二四期間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已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期內盈利（虧損）	<u>220</u>	<u>(7,43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2,000,000</u>	<u>2,000,000</u>

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因為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合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4,9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6,000港元）之自有物業以擔保銀行借款。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6,570	71,2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52)	(8,824)
	<u>22,318</u>	<u>62,400</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3	1,219
	<u>25,151</u>	<u>63,619</u>
呈列為：		
非流動	-	11
流動	<u>25,151</u>	<u>63,608</u>
	<u>25,151</u>	<u>63,619</u>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為期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765	48,127
31至60日	2,205	2,533
61至90日	47	117
超過90日	<u>7,301</u>	<u>11,623</u>
	<u>22,318</u>	<u>62,400</u>

於二零二五期間，本集團已就澳門暫停建設項目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撥回預期信貸虧損5,697,000港元（二零二四期間：159,200港元）。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入	77,435	73,576
—保留金	19,729	36,414
	97,164	109,9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778)	(17,733)
	81,386	92,257
合約負債		
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776	8,204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53	267
31至60日	—	247
61至90日	—	179
超過90日	4,162	6,064
	4,715	6,757

14. 銀行借款

該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55%的可變市場利率計息，且須於自二零二一年的提取日期起計10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為購置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14,9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66,000港元）的自有物業提供資金，其抵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銀行貸款。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澳門及香港享有盛譽的知名電力及機械（「機電」）工程承建商，專注於電纜貿易及提供電氣相關的機電工程。我們機電工程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商業、住宅及公眾物業開發、酒店及娛樂場開發與翻新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以及電纜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期間」），本集團透過拓展電纜貿易新業務持續分散市場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同時致力鞏固機電工程業務之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期間」）的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29.3百萬港元或57.7%。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和澳門的建築業市場低迷。經濟復甦步伐遲緩、全球經濟前景不明及借貸成本上漲導致香港建築業市場持續低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期間從香港項目產生收益約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期間的收益約43.5百萬港元減少約86.8%。該減少乃由於本中期期初已完成規模較大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期間進軍電纜貿易市場以拓寬收益來源。二零二五期間電纜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為2.4百萬港元。

考慮到澳門及香港持續疲弱的房地產市場情緒對澳門及香港經濟的最新影響，本公司董事（「董事」）未來數年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意識到未來有必要多元拓展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繼續將其業務拓展至建材貿易。鑒於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設施需求快速增長，本公司將專注於此領域機電工程業務，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同時鞏固我們作為可靠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管理層正審慎評估澳門及香港機電市場，並會繼續努力把握機電工程服務需求的新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期間的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57.7%至二零二五期間的約21.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市場持續低迷。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期間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惡化。本集團保持強勁的淨現金狀況，且銀行借貸有限，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酒店及娛樂場	11.7	54.4	5.5	10.8
住宅物業	3.5	16.3	2.1	4.1
商業物業	0.6	2.8	3.3	6.6
公眾物業	2.6	12.1	39.9	78.4
其他	0.7	3.2	0.1	0.1
	<u>21.5</u>		<u>50.9</u>	
電纜貿易	2.4	11.2	—	—
	<u>21.5</u>		<u>50.9</u>	

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五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達1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期間的約48.9百萬港元減少約63.7%。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五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51.5%及39.5%（二零二四期間：分別約12.1%及65.8%）。

毛利／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機電工程及電纜貿易整體毛利約為3.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期間約為2.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二四期間的約3.9%上升至二零二五期間的約17.6%。

毛利率的上升乃主要歸因於電纜貿易分部。董事認為，建造項目之毛利率受建築市場下滑影響甚鉅。本集團正推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旨在提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二零二五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期間：1.0百萬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集團已收回先前一個暫停酒店開發的大型機電工程項目（「該項目」）大部分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7.4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未償還結餘將於不久的將來悉數收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確認約15.8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之累計信貸虧損撥備，其中信貸虧損撥備約0.2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分別與該項目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有關。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源自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二零二四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60,000港元，二零二五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6.5百萬港元。撥回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收回未償餘額而撥回已於前期作出的減值虧損；及(ii)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情況得以改善。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規定就該等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期間的約10.5百萬港元保持穩定在二零二五期間的約1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期間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為28,000港元。稅項變動乃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溢利。

溢利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期間錄得溢利淨額約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7.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將為約0.01港仙(二零二四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37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五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亦有定期存款約3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8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3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21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9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約為14.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的澳門元或港元計值，而功能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設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原因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利率風險。該等銀行存款利率乃參考相應銀行的放款利率釐定，且銀行借款的利率乃基於約定利率（按最優惠年利率減2.55%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乃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提供電氣相關機電工程以及電纜貿易，而我們按項目基準獲客戶委聘，且屬非經常性，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主服務協議。我們須就每一項新項目參與競標流程。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將會大幅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倘進度付款、電纜貿易應收貿易賬款或保留金並無按時或全額向本集團支付或發放；或建築項目現金流量發生波動，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監控流動性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視賬齡分析並與客戶的管理層密切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能力狀況。

其他主要風險包括估計項目成本對因意外情況及分配予我們項目之輸入勞工配額所致之實際項目成本波動，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電纜及其他關鍵材料的價格趨勢及穩定供應仍存在不確定性。倘主要供應商調整供應安排、延遲交貨或終止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測供應商狀況，並適時採取必要的緩解措施。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為本集團上下各人的責任，並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少日常營運的風險。風險管理由高層董事領導，其於作出業務決策前會考慮宏觀和微觀經濟狀況，亦旨在加深風險意識和控制責任，形成本集團的文化和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基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澳門的一處賬面值約1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百萬港元）的物業已抵押給一家澳門本地銀行以取得按揭貸款為相關購置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其作為綜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

就機電工程服務之發展而言，本集團持續在當前業務規模和現有的項目基礎之上，通過積極從現有和潛在新客戶中尋求承接澳門及香港額外機電工程服務相關項目，以開拓市場的機會，並穩固本集團的業務規模，進而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應對這些挑戰並增強長期穩定性，我們正在積極推行多元化策略，特別注重擴大我們在電纜貿易市場的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財務表現持審慎態度，並相信本集團將會改善其本年度的財務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五期間，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8名全職僱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當中18名及3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及32名）分別駐守澳門及香港。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評核及公司業績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設立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與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有關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二零二五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符合不時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胡柱輝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年辭任後，董事會主席尹民強先生暫時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能。本公司正在提名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

由於尹民強先生目前承擔行政總裁的職能，有關措施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措施屬於臨時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此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的架構恰當，權力均衡，可提供足夠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整個二零二五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二五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semhld.com)刊發。中期報告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